

公告编号：2017-049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DUNHUA PETROLEUM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克拉玛依迎宾大道 69-13-11）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4
七、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有关声明.....	1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公司、敦华石油	指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王燕
敦华阳光	指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敦华绿色	指	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敦华石油
- (三) 证券代码：832275
- (四)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新疆克拉玛依迎宾大道 69-13-11
- (五) 邮政编码：834000
- (六) 联系电话：0990-6385558
- (七) 传真：0990-6385558
- (八) 邮箱：huangjr@dunhua-oil.com
- (九) 网址：www.xjdunhua.com
- (十) 法定代表人：徐玉兵
- (十一)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江荣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提升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王燕。

2、发行对象的具体发行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方式	截至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万股）	本次认购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数
1	王燕	现金	100	600	700
合计		-	100	600	700

本次认购对象王燕为公司在册股东。2016年12月10日，王燕与敦华阳光、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晓东、张学文、刘志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同意在公司所涉及公司事宜、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除上述之外，王燕与公司以及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王燕，公司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77年11月出生，身份证：61030219771128****。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石油物资公司；2003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敦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为公司员工。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有《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限制性规定。因此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关承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4元（经审计）；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4元（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自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以来，未进行过超过1元/股的交易，且实施

完毕的前两次定向发行股份定价均为 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故公司在与认购方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定义。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交易不属于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00 万股（含），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624 万元（含）。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公司 2015 年进行过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为 6,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000,000 股。上次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增发对象王燕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 624 万元，将主要用于公司 CO₂ 技术服务在新疆油田的推广应用，其中包括 CO₂ 采购款及相关外购劳务及服务。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 CO₂ 的采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CO ₂ 采购款	约 400 万元
2	外购劳务及服务	约 224 万元
合计		约 62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如下：

前次募资金额	CO ₂ 技术服务项目的投入	废汽回收项目的投入	剩余资金
1,820 万元	1,190 万元	630 万元	0 万元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用途不包括利息收入及中介费用支出，相关中介费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侧重点不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都将用于 CO₂ 技术服务在新疆油田的推广应用，其中包括 CO₂ 购买资金、劳务费、运输费、吊装费、油料费用等。

2、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 624 万元，将主要用于公司 CO₂ 技术服务在新疆油田的推广应用，具体为：按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在新疆油田 CO₂ 辅助采油工作量，CO₂ 注气量预计为 6,200 吨，需支付 CO₂ 购买资金 400 万元；需支付注气的对外劳务费、运输费、吊装费、油料费用预计 224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主要为 CO₂ 技术服务在新疆油田的推广应用，该技术是运用生态学规律将石油炼制行业的碳污染应用于石油开采行业，从而提高油井采收率，形成了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一体化循环流程，以最大限度利用进入系统的物质和能量，实现了污染物的零排放、提升了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公司拥有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使用 CO₂ 提高油藏采收率等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其倡导的以循环低碳经济理念，在大型油

气田及大型炼化企业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故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积极开拓辅助采油技术服务市场。目前公司完成了 CO₂ 捕集装置建设，解决了公司 CO₂ 资源瓶颈的问题。未来公司将全力推进 CO₂ 辅助采油技术服务，积极打造 CO₂ 捕集及其综合利用产业链，实现公司上下游良性快速发展，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3、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1 名，预计发行后合计 24 人，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公司的业务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司的竞争力增强，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王燕将持有公司 8.83% 的股份，其增持不影响敦华阳光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如下表：

1、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年度	占用主体	主体性质	占用原因	期初占用余额（万元）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万元）	期末占用余额（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是否全部归还	备注
2015 年	敦华绿色	敦华石油控股	垫支费用	0	50.57	0	归还	敦华石油于 2015 年 12 月为敦华绿色代垫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的工资

2016 年		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共计 50.57 万元，该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归还。
			代为采购	0	90.00	0	归还	2015 年 5 月 15 日，敦华绿色需采购保温材料一批，敦华石油拟通过代敦华绿色采购从而降低成本，价款 90.00 万元。后敦华石油取消该采购计划，该款项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归还。
	昆明奥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敦华阳光的控股股东	代为采购	0	900.00	0	归还	敦华石油于 2014 年底拟由昆明奥柏恩经贸有限公司代为采购 CO2 生产设备，2015 年 1 月敦华石油支付给昆明奥柏恩 900.00 万元，后因合同取消，昆明奥柏恩经贸有限公司已将采购款退回。
	敦华阳光	敦华石油的母公司	代为采购	0	130.00	0	归还	敦华石油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拟由敦华阳光代为采购 CO2 生产设备，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支付给敦华阳光 130.00 万元，为敦华石油采购设备。后因合同取消，2016 年 5 月 27 日敦华阳光已将采购款退回。
	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敦华石油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代为采购	0	392.95	0	归还	2016 年敦华石油废汽回收装置在建设期，有大量设备、材料采购，拟通过统一采购降低成本，因此敦华石油在 2016 年 7 月 4 日委托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敦华石油代为采购钢管材料一批，价款 392.95 万元。后因敦华石油需求调整，取消该采购计划，2016 年 7 月 15 日新疆敦华钢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款项退回。

2、自查及核查报告的披露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中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并于《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及归还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中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并于《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1）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就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2013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2073 号”《敦华石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公司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避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敦华石油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核查报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核查报告》，对敦华石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已经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建立与挂牌公司日常联系机制，解答挂牌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疑问，关注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及变化，勤勉尽责地持续督导挂牌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完善挂牌公司治理机制。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完成了两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向敦华绿色原始股东发行 3,000 万股普通股份，股份价格为 1.00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敦华绿色 100% 股权。同时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告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上述方案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4838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敦华石油已收到敦华阳光等 14 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存放于公司一般账户。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如下：

募资金额	购买 CO2	设备材料采购	人工费用	其它经营支出	剩余资金
1,510 万元	328 万元	494 万元	350 万元	338 万元	0 万元

（二）2016 年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敦华阳光、姚树欣、尹文成、幸春雷、李强、延建忠、朱伟合计定向发行 1,820 万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3）。

上述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2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敦华石油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8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0.00 万元，全部进入股本。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存放于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8202100229300000018 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之“1、募集资金用途”。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敦华阳光，子公司敦华绿色、陕西敦华气体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燕

（2）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

2、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敦华石油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认购对象收到敦华石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对赌条款、回购条款等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7、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股转系统未备案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5、传真：029-87406272

6、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浩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倡衡律师事务所

2、机构负责人：郭伟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5 号楼华腾新天地大厦 1005 室

4、联系电话：010-87951399

5、传真：010-87951399

6、经办律师：郭伟、于蓬尧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4、联系电话：010-52805600

5、传真：010-52805601

6、经办会计师：李秀华、樊艳丽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玉兵

李启明

韩新耀

幸春雷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姚树欣

尹文成

王军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金龙

李 强

延建忠

朱 伟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